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黃秀娟
電話：04-22177572
傳真：04-22293039
信箱：ch0136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33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D002842_108D2002245-01.pdf、108D002842_108D200224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俾以廣泛周知，各界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綜合規劃組）

